

0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馬金簡字第7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倏堅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08 度偵字第322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陳倏堅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1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2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6行關於「仍基
15 於縱其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犯罪或洗錢罪亦不違背其本意
16 之不確定故意」之記載應為「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
17 詐欺取財犯罪工具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
18 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證據
19 部分應補充被告與臉書暱稱「侯元暉」之Facebook通訊軟體
20 聊天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
21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外，餘均引用檢
22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26 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
27 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8 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29 制法第19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
30 日起生效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
31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
02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
03 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
04 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6 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7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1 2.以本案而言，舊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範圍為2月以上7年
12 以下，但宣告刑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13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
14 過5年。新法第19條第1項之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是
15 法院在具體宣告刑之決定上，不論適用新法、舊法，均不得
16 超過5年，即此時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相等，再比較最低度
17 刑，舊法最低度為2月，新法則為6月，經比較後，以舊法較
18 有利於行為人，故本案應適用舊法論罪科刑。聲請簡易判決
19 處刑意旨認被告應論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0 段等語，尚有誤會。

21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22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23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4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25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26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27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28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29 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
30 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31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01 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
02 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03 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
04 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05 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
06 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綜上，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
07 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
08 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
09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
10 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11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
12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要旨參
13 照）。

14 (三)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
15 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仍基
16 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名下中國信
17 託商業銀行帳號之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
18 員詐騙他人財物，並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所
19 在，嗣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等實行詐欺取財罪，且為掩
20 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
21 匯入本案帳戶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2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23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
24 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5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6 (四)被告既未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27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8 (五)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詐取他人匯款，並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取
29 得贓款之工具，除直接造成被害人金錢損失、破壞人與人之
30 間之信賴外，更因此得以隱身幕後，檢警均甚難追查詐騙集
31 團成員真正身分，被告率爾提供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行為破

01 壞金融秩序，並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得款項，並使被害人受
02 有財產損害，增加求償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另衡酌被告
03 犯後猶否認犯行，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之犯後態
04 度，復酌以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為1個，被害人數1名及遭詐
05 欺之金額合計新臺幣4萬8,585元，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06 的、手段及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工業、家庭經濟
07 狀況貧寒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8 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六)另本案被告無因提供帳戶而受有利益，檢察官復未能舉證證
10 明被告獲有任何對價或利益，自無從認定本案有何被告因幫
11 助行為所獲得之犯罪所得，自亦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2 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6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7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8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22 法 官 陳立祥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吳天賜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件：

13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322號

15 被 告 陳倏堅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澎湖縣○○市○○里○○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倏堅應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
22 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遭當作人頭帳戶而幫助他人
23 實施財產犯罪之用，且得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
24 使用，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而難以查緝之效果，仍基於縱
25 其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犯罪或洗錢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
26 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2日前某時，在高雄市大寮區新
27 厝路附近之統一超商，將其所申用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
28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29 碼，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作為其所屬詐騙集團使用。
30 嗣取得陳倏堅前揭中信銀行帳戶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01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
02 年11月1日某時，由詐騙集團各成員以LINE通訊軟體向施○
03 ○誑稱：下單買商品即可獲取佣金云云，致使施○○因而陷
04 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先後於附表編號1至5號所
05 示時間轉帳新臺幣（下同）2,900元至2萬元不等金額至陳倏
06 堅上開帳戶內。嗣施○○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07 二、案經施○○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詢據被告陳倏堅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提供上揭帳戶之提款卡
10 予不詳之人一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我
11 是被詐騙的，我是在112年10月16日透過臉書通訊軟體看到
12 工作的廣告，於是我就以臉書私訊臉書暱稱「侯元暉」，
13 「侯元暉」於電話中跟我表示工作內容是從事客服，因為我
14 覺得這份工作時間彈性，於是便有興趣想要應徵，但當時有
15 關薪資等細節並沒有細談，僅跟我表示公司要先登入資料，
16 於是請我提供身分證跟金融帳戶給他，另外由於要先驗證我的
17 金融帳戶是否已列為警示帳戶，詐騙集團便請我先將提款
18 卡寄給他確認，直到後來我帳戶被列警示帳戶，才發覺我也
19 被詐騙了等語。經查：

20 (一)告訴人施○○受騙並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過程及事實，業
21 據上述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告訴人提出之手機LI
22 NE對話畫面及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被告上開中信
23 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表等資料附卷足稽，是
24 被告前開銀行帳戶確遭某姓名年籍不詳人士用以詐欺犯罪及
25 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之事實，堪予認定。

26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
27 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
28 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
29 帳戶使用，並無收受他人帳戶使用之必要。況不法犯罪集團
30 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遂行犯行，類
31 此案件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亦屢經報章雜誌及其他新聞媒體

01 再三披露，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
02 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亦為一般人日常生活上所應有之認
03 識。然本件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對方是跟我說薪水一個月3
04 萬元，我不知道對方的真實姓名、所任職公司名稱、地址及
05 營業內容，我提供我的名字、年紀、待業中等資料向對方應
06 徵工作，我怕提供帳戶資料給不熟識之人會被拿去做非法使
07 用等語，是以被告為追求私利，貿然提供帳戶資料，縱其帳
08 戶遭他人非法使用，亦容忍該風險，而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
09 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3 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
14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16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
17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9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
22 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
23 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
24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5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
26 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7 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一行為
28 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
29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3 檢察官 吳巡龍

04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陳文雄

07 附錄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犯及其處罰)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113年7月31日修正)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附表：

02

編號	匯款日期及時間	匯款金額
1	112年11月6日9時36分	1萬元
2	112年11月6日9時40分	2,900元
3	112年11月6日10時	2萬元
4	112年11月6日10時4分	1萬元
5	112年11月6日10時28分	5,685元